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40號

反 訴 原 告 有機模式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品皓

訴訟代理人 王邦安律師

賴英姿 律師

上開當事人與反訴被告蔡長治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蔡秋明